

虚拟演播室建设及安全播出系统高清改造（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虚拟演播室建设及安全播出系统高清改造（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大柴旦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说明 | 4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8 |
| 五、开标 | 8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9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9 |
| 八、中标 | 16 |
| 九、授予合同 | 16 |
| 十、其他 | 17 |
|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19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1) 投标函 | 33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4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36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7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38 |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9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0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1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2 |
| (12) 开标一览表 | 46 |

| | |
|-------------------------------|-----------|
| (13) 分项报价表 | 47 |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8 |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9 |
|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0 |
|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51 |
|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2 |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
| (20) 投标人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54 |
|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5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6 |
| (一) 投标要求 | 56 |
| (二) 项目概况及要求 | 56 |
| (三) 主要技术参数 | 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柴旦融媒体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虚拟演播室建设及安全播出系统高清改造（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利仁公招（货物）2025-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虚拟演播室建设及安全播出系统高清改造（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70 万元 |
| 最高限价 | 27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实际以现场查验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

| | |
|-------------|--|
| |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00:00-24:0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大柴旦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87372 联系地址：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建设路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168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城馨天怡3号写字楼17层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 |

| | |
|-----------|---|
| | <p>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惠信CA: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p> <p>4、供应商解密和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p>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大柴旦行委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8128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系统集成费、税

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户 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701201000278246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10日10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

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 (20) 投标人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

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3.1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时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等投标工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惠信CA:400-888-4636 北京CA：010-5851-5511 400-919-7888。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均为省级专家库抽取。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类别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综合评分法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招标报价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及证明材料，详细列出货物生产运输成本、软件开发成本、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63 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原生产厂家彩页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等资料为准） |
| | 节能环保 | 1 | 节能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货、配送、设备安装及调试措施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供货进度计划②配送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措施及相关承诺。 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 |

| | | | |
|---|------------------|----|---|
| | | | 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 具体内容包含: ①培训方案、计划②专职培训人员③培训内容④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所提供的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 (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具体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的措施③故障维修响应机制④定期维护、软硬件升级计划措施⑤售后承诺。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所提供的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 (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7分 | 承诺 | 3 | 提供采购的设备功能需与现有系统相匹配, 互相兼容, 确保各系统更新升级后正常使用的承诺书。 |
| | 类似业绩 | 4 |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功能规模与本项目规模相等的业绩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或复印件) 附在其中。</p> | |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335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25.3 收费标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缴纳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开标一览表；
8. 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两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

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检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西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的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11)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3)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所在页码 |
|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所在页码 |
|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20) 投标人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货物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要求和技术参数”中的内容和产品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功能规模与本项目规模相等的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人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原生产厂家彩页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等资料。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 项目概况及要求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3.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采购内容和数量：

3.5 质量要求

所有投标的设备、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到使用单位

开箱验货，所有配置须与产品资料相符，所供设备应与投标资料一致。

3.6 送货上门，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维护。

3.7 售后服务

3.7.1 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3.7.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

3.7.3 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用户方提供3天的现场培训，涵盖设备操作、维护及故障处理。

3.7.4 采购的设备功能需与现有系统相匹配，互相兼容，确保各系统更新升级后正常使用；

3.7.5 本项目播出系统所在机房为临时部署场所，采购人保留系统整体搬迁至正式机房的权力。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系统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恢复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搬迁前后系统功能完整性与播出安全连续性。迁移实施需严格遵循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相关人工、材料、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三) 主要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一、虚拟演播室系统-图文系统 | | | | |
| 1 | 4K 有卡非编工作站 | <p>1、CPU 核心数≥16 核，线程数≥32 线程，CPU 主频≥3.1GHz，内存≥16G，内存数量≥4，硬盘≥512G SSD，SATA≥12T，显存≥12GB，配备键盘鼠标。</p> <p>2、非线性编辑系统需具备颜色校正分级能力和三维节目包装合成能力。</p> <p>3、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ed RAW、SONY RAW、X-OCN、AVS3、XAVC-I/XAVC-Long、AVC-Ultra、JPEG-XS、H.264 (AVC)、H.265 (HEVC)、XF-AVC、ProRes、Avid DNxHR/DNxHD*、MPEG-2 I、MPEG-2 IBP、XDCAM/XDCAM HD、DV/DVCPRO/DVCPRO 50、DVCPROHD、AVC-Intra、DPX 和无压缩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导入和编辑。</p> <p>4、支持提供 8K 素材拼接导入工具，可将 8K 素材进行 4*4K 拼接导入，导入时可对 4K 文件的拼接顺序进行调整。</p> <p>5、具有颜色管理系统，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在素材添加到故事板时自动进行匹配；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板卡输出和回放窗口的颜色属性（包含色域和 gamma）。</p> <p>6、支持 Windows HDR 显示，非编回显窗口可进行 HDR 回显，在使用 HDR 认证的显示器进行 HDR 节目制作时，可通过非编回放窗进行 HDR 画面回显和 HDR 全屏预览。</p> <p>7、支持基于场景分析的动态 HDR 转换，可根据场景分析结果，自动选择合适的转换参数进行 HDR/SDR 转换，实现高质量的 HDR、SDR 多版本制作。</p> <p>8、支持提供故事板播放标清预览窗口，标清预览可选择信箱、切边、变形等多种方式，兼顾高、标清同播效果。</p> <p>9、支持滚屏字幕，可实时制作上滚、下滚、左飞和右飞等不同形式的滚屏，适应于左打文字和右打文字。</p> <p>10、可自定义设置 SDR 到 HDR 上变换参数，包括黑电平，白电平，增益等参数。</p> <p>11、支持故事板检测和视音频检测，故事板上黑场、蓝底、绿底、高标清彩条以及静帧的技术检测。</p> <p>12、支持滚屏字幕，可实时制作上滚、下滚、左飞和右飞等不同形式的滚屏，适应于左打文字和右打文字</p> <p>13、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p> | 1 | 套 |
| 2 | 监视器 | <p>1、屏幕尺寸≥23.8 寸，分辨率≥1920×1080，色深≥16.7M，亮度≥250nits</p> <p>2、支持 3G-SDI 视频输入与环出≥2 路(向下兼容 HD/SD-SDI)</p> | 2 | 台 |

| | | | | |
|---|-----------|---|---|---|
| | | 3、支持 HDMI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 兼容 HDMI/VGA 转换输入, YPbPr 分量信号输入与环出≥1 路, 复合 Video 信号输入与环出≥1 路 4、支持 PBP 和 PIP 双画面显示, PIP 子窗口可调大小位置, 双画面极速交换功能 5、支持隔行转逐行显示, 快速模式无延时显示原始隔行图像 6、支持水平镜像, 图像放大, 过扫描, 欠扫描, 行场延时 7、支持波形图, 矢量图, 直方图同时显示, 暗部细节查看, 像素点测量功能 8、支持伪彩色, 辅助聚焦, 斑马纹, 全蓝/黑白模式, 支持标记/Box 控制调节 | | |
| 3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34 英寸 2、亮度≥350cd/m ² 3、分辨率≥3440*1440 4、屏幕刷新率≥180Hz | 2 | 台 |
| 4 | 4K 虚拟包装系统 | 1、CPU 核心数≥16 核, 线程数≥32 线程, 主频≥4.5GHz, 内存≥64G, 硬盘≥512G SSD, SATA≥4T, 显存≥24G, 支持 DVD-ROM, COM 口, 配备键盘鼠标, 电源≥1450W。 1、广播级 4K 专业视频板卡支持高标清切换, 配备专业后面板, 提供 4K SDI 信号输入≥1 路、4K SDI 信号输出≥1 路、SDI 监看输出≥1 路, 模拟音频输入, 模拟音频输出以及左右声道监听输出, 支持同步信号输入≥1 路。 2、支持将摄像机画面的影像投射到物体上, 在摄像机运动时, 具有投影变形功能, 在不同的材质上投影具有不同效果。 3、支持高达 10bit 采样精度进行全彩分辨率采集和播放, 纯硬件实现 BT. 709、BT. 2020 色域, 及 SDR 和 HDR 之间精确的色域转换和色彩还原, 支持阴影位置实时调整。 4、支持将信号投射到虚拟水面, 可以反应出信号在虚拟水面的倒影, 投影效果能够反应出水波流转的效果, 实现主持人在虚拟空间中, 与虚拟物件的光影效果, 阴影可以根据光影变化而变化(如抬脚、伸手, 阴影拉长) 5、支持真实的地面反射效果, 能将摄像机画面及虚拟大屏中播放的实时内容反射到地面上。 6、要求三维虚拟背景三角形面片数应支持≥ 1 亿面, 三维虚拟背景贴图容量≥8000MB。 7、支持对虚拟背景、虚拟前景、DDR、PPT、图文、字幕建立播出单, 并支持在播出的过程中同时还可以导入场景, 而不影响播出功能。 8、支持直接操控界面, 有真实的阴影及投影反射效果, 且不论是投影还是阴影, 在操控界面进行摄像机画面调整时, 都可以实时显示阴影效果, 且可以和场影中的虚 | 1 | 台 |

| | | | | |
|---|----------------|---|---|---|
| | | 拟模型有真实的折射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地面反射。 9、支持多个虚拟大屏，并支持在播出过程中对内容进行实时替换。 10、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5 | 外置切换面板 | 1、支持发送控制指令到 4K 虚拟包装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控制 2、外置控制面板支持导播切换、字幕图文叠加、虚拟演播室、调音功能 | 1 | 台 |
| 6 | 55 寸回看屏 | 1.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屏幕尺寸 ≥ 55 英寸 3、含移动支架 4、屏幕刷新率 $\geq 120HZ$ 5、存储内存 $\geq 32G$ | 1 | 台 |
| 7 | SDI 转 HDMI 转换器 | SDI 转 HDMI 转换器，提供 SDI 信号输入 ≥ 1 路，HDMI 信号输出 ≥ 1 路 | 1 | 台 |
| 8 | 云资源库 | 1、支持单独建立直播通道，对流进行相关管理，支持直播推流，播放协议支持 RTMP、HLS、FLV；支持直播拉流/推流、支持从视频文件拉流。 2、支持在直播通道中对直播流进行旋转、裁切、视频码率、分辨率等内容进行调整，实现对流的编辑。将处理后的流输出到新的直播通道。不影响原始流通道的画面。 3、流分发矩阵：可设置多个通道来源，与多个转推平台形成分发矩阵。同时监看多路流画面，同时控制多路流分发至不同平台。 4、支持屏幕采集：使用 B/S 工具，可采集桌面、窗口、浏览器页签的内容并进行推流。同时采集内容后，可截取共享内容的部分区域进行推流。窗口比例支持 16: 9、9: 16、4: 3、3: 4、1: 1 或自定义比例。截取推流后可实时预览推流画面。 5、支持直接在录制的文件上打入点和出点，进行快速剪辑，剪辑后直接生成新的录制文件，用于快速生成直播回看。 6、支持查看 15 天内的直播通道流量数据、音视频码率帧率，历史推流数据等信息。 7、支持人数、点赞自定义，展示形式可提供累计人数/实时在线人数，支持文本菜单、视频合辑、直播推荐、文字链接、图片链接、边看边买、图文直播、活动简介、互动问答等多种菜单类型、不同菜单可以任意排序和组合。 8、支持直播通道延时配置，支持 600s 延时直播；有效避免和处理直播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事故并满足审核需要，保证直播内容安全。 | 1 | 项 |

| | | | | |
|----|-------|--|---|---|
| | | 9、支持前景图、背景图的插入，可将图置顶、画面跟随、实时编辑，丰富直播流形态；支持滚动字幕、人名条模板；标题支持直接选择画面跟随，文字内容支持固定显示、循环滚动显示方式，可针对滚动文字速度进行选择。 10、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9 | 数字人定制 | 1、声音支持对音量、语速、语调进行调整，为满足最佳的调整效果，音量支持从 0-100 调整、语速支持从 0.6 到 1.5 调整。 2、支持对播报文本进行停顿、分词、数字读法、多音字、替换发音等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标记显示在文本中。停顿时间范围支持从 0.1 秒到 5 秒，多音字只有当文字存在多音字时多音字按钮替换才显示。 3、支持对生成音频进行试听，试听支持拖拉进度条，显示当前播放的时长和总时长等，输入的播报文本数量支持超过 2800 字。 4、画布中支持调节虚拟主播的大小、虚拟主播的位置。虚拟主播的大小可以进行任意缩放，虚拟主播的位置可以移动到画布任意位置。 5、支持从背景图库中进行背景选择，背景图库超过 18 种类型。也支持用户从本地直接上传自定义背景图片和视频，同时支持从云资源库中导入既有素材，导入的背景支持预览和删除。背景支持图片背景和视频背景。 6、支持将编辑中间过程保持为草稿，打开草稿能够还原选择的形象、姿态、声音、形象的位置、形象的大小、输入的文本内容等进行二次编辑。 7、根据需求定制数字人形象、声音。 8、硬件配置：CPU≥i7 13 代处理器，内存≥16G，内存数量≥4，硬盘≥1TB SSD，千兆网口≥1，显示器≥32 寸，键鼠套装 | 1 | 套 |
| 10 | 直播编码器 | 1、材质采用全铝合金金属机身，系统为 X86+Linux 架构； 2、内置 5G 模块≥1 个，4G 模块≥2 个，外置 USBmodem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1 个， WIFI6 接口≥1 个； 3、支持 HD SDI 输入≥1 个、HDMI 输入≥1 个、HDMI 输出≥1 个、 Audio in、 Audio out≥1 个，独立通道的通话耳麦≥1 套； 4、配备 2K 触摸屏≥5.5 英寸； 5、支持 CPU+GPU 编码，支持 H264/H265 10bit 编码，支持分辨率≥1080P，支持解除交错；支持通过 HDMI 输出监看； 6、支持直播推流功能：支持垫播，备播，画中画显示；支持一路视频同时 2 种码率实时上传；支持本地视频录制；支持添加台标、字幕、时间列表等内容；支持延时播放； | 1 | 套 |

| | | | | |
|----|--------|---|---|---|
| | | 7、支持与连线终端、手机端、演播室端进行视频实时连线；视频传输延时<300ms；可监看本地视频及返送视频；支持音柱、Tally、时间码的显示；支持静音、全屏监看、监看切换等操作；监看画面可通过 HDMI 输出；支持 Tally 信息通过外接 Tally 灯显示； 8、支持语音通话功能：配置独立的语音通话耳麦；支持语音通话与直播推流或视频连线功能同时使用；语音通话采用独立音频通道，与直播推流/视频连线互不干扰；支持按角色编组，组内畅通通话，组外隔断，组间互不干扰；支持文字信息显示；支持静音、关闭监听功能。 | | |
| 11 | 提词器 | 1、系统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 和 Windows 10 系统。 2、系统支持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可选多种角色，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清晰度高，字迹清晰。支持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组成二合一型。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4、支持设置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5、软件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 6、支持键盘、鼠标、控制手柄等多种控制方式，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 | 1 | 套 |
| 12 | 提词器主机 | 1、CPU 内核数≥12，线程数≥16 线程，CPU 频率≥4.7GHz 2、屏幕尺寸≥14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3、内存≥16GB，硬盘≥512GB 4、屏幕高色域 5、电池容量≥57Wh | 1 | 台 |
| 13 | 摄录一体机 | 1、支持≥3 片 2/3 英寸 Exmor CMOS 成像器，全高清有效像素≥1920x1080 2、最低照度要求≥0.013lx，信噪比≥62dB 3、支持 XAVC-I、XAVC-L、MPEG HD422/HD420 等高清记录格式；兼容 MPEG IMX、DVCAIM 等标清记录格式 4、支持素材连续记录、间隔拍摄、升降格等多种特技及图像调整功能 5、标配高清晰度液晶屏≥3.5 英寸，分辨率≥960×540 | 1 | 套 |
| 14 | 高清变焦镜头 | 1、变焦镜头≥20 倍 2、1 倍焦距:8.5-170mm 3、最小物距≤0.9m | 1 | 台 |
| 15 | 存储卡 | 1、容量≥64GB 2、读取速度≥300MB/s, 写入速度≥200MB/s | 2 | 张 |

| | | | | |
|----|---------|---|---|---|
| 16 | 读卡器 | 读取速度≥120Mb/s | 1 | 个 |
| 17 | 电池 | 锂充电电池, 电压≥14. 4V, 电池容量≥146Wh | 2 | 个 |
| 18 | 交直流适配器 | 1、一通道适配输出, 两通道顺序充电 2、适用于 V 字型电池 3、电压≥16. 8V | 1 | 个 |
| 19 | 托板 | 1、专业摄像机托板 2、金属材质 | 1 | 个 |
| 20 | 三脚架 | 1、承重≥12kg 2、俯仰/水平阻尼: 采用阻尼单元模块技术内置液压阻尼系统 3、动态平衡: 采用抗扭弹簧技术 4+0 档可调的动态平衡系统 4、工作高度:520-1700mm 5、球座直径≥100mm 6、材质: 双级碳纤维 | 1 | 套 |
| 21 | 摄像机镜头 | 1、最大光圈:F3. 5-6. 3 2、滤镜直径≥72mm 3、镜头卡口: E 卡口 4、画幅: 全画幅 5、焦距:24-240mm | 3 | 个 |
| 22 | 口袋相机 | 1、传感器尺寸≥1 英寸 CMOS 2、单张照片像素≥940 万 3、光圈≥F2, 支持全景拍摄, 广角拍摄 4、画幅≥1 英寸 5、液晶屏尺寸≥2 英寸 6、配备一拖一无线麦克风及一张内存卡≥256G | 4 | 套 |
| 23 | 单反稳定器 | 1、收纳长度≥650mm(单杆) 2、收纳长度≥865mm(含云台和三脚架) 3、伸长长度≥1380mm 4、纵向负载能力≥6Kg 5、横向负载能力≥3. 5Kg | 1 | 套 |
| 24 | 数字调音台 | 1、频响:+0. 5 dB/-1. 0 dB (20 Hz-48kHz) 2、总谐波失真不高于 0. 02%@+14dBu (20 Hz-20kHz) 3、输入通道≥10 通道, 单声道≥4 个, 立体声≥3 个 4、采样率≥192kHz, Bit 深度≥24-bit | 1 | 台 |
| 25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1、一拖一无线腰包式麦克风 2、频率范围:23-18000Hz 3、信噪比≥60dB 4、采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的高品质音效, 支持 NFC 同步功能, 可用于快速方便的安全通道设置 5、支持双调谐器分集, 提供稳定的信号接收能力 6、音量控制功能支持自动增益模式, +15 dB 增益音量增强模式, 可用于非麦克风音频线路输入 7、具备高可见度 OLED 显示屏 | 2 | 套 |
| 26 | 监听 | 1、支持 3. 5mm 或 6. 3mm 的立体声插头连接方式 | 1 | 套 |

| | | | | |
|----|----------|---|----|---|
| | 耳机 | 2、驱动单元 $\geq 40\text{mm}$ 3、频响范围：18–20000Hz 4、产品阻抗 ≥ 32 欧姆 5、灵敏度 $\geq 110\text{dB}$ | | |
| 27 | 监听音响 | 1、输入灵敏度：TRS 平衡输入：+4dBu AUX/RCA 非平衡输入：-10dBV 2、音频输入：TRS 平衡输入、RCA 非平衡输入、AUX 非平衡输入 3、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2\%$ 4、信噪比 $\geq 85\text{dBA}$ | 3 | 对 |
| 28 | LED平板柔光灯 | 1、输入电源 $\geq 220\text{V } 1.5\text{A}$ 2、功率 $\geq 120\text{W}$ 3、显色指数：Ra > 95, R9 > 95, R14 > 95 4、照度调节：0~100% 5、支持手动按键调地址、相对照度、调光台控制 6、显示：数码管显示灯的地址以及相对照度 7、包含灯钩、灯具专业接插件 | 13 | 台 |
| 29 | LED聚光灯 | 1、输入电源 $\geq \text{AC } 220\text{V}$ 2、功率 $\geq 100\text{W}$ 3、显色指数：Ra>95, R9 > 95, R14 > 95 4、温升 $\leq 30^\circ\text{C}$ 5、支持调光台控制或手动按键调节控制 6、包含灯钩、灯具专业接插件 | 4 | 台 |
| 30 | 灯光架 | 40*40*4 方管定制，除锈刷防锈漆及防火涂料。 | 1 | 项 |
| 31 | 信号放大器 | 1、支持 DMX512 数码输入 ≥ 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 1 路。 2、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支持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 8 路。 4、支持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 | 1 | 台 |
| 32 | 数字调光台 | 1. 支持 DMX 512/1990 信号输出 2. 支持调光通道 ≥ 96 路，均可线性调光输出； 3. 支持通道推杆 ≥ 48 个，分为 A/B 两页，共 96 个通道； 4. 支持集控推杆 ≥ 12 个，集控按键 ≥ 12 个，分为 A/B/C 三页，共可储存 36 个集控（场景）； 5. 支持 RDM 功能，查看 RDM 灯具信息，修改地址码； 6. 支持在非 RDM 状态下查看当前通道数值； 7. 支持 LCD 大屏显示参数内容，参数内容可切换中英文显示； 8. 支持进行主、从机连接扩展通道； 9. 支持 U 盘备份内容； | 1 | 台 |
| 33 | 辅材电缆 | 包含视频电缆、BNC 头、HDMI 线、六类网线、阻燃电缆、512 信号控制线、壁插盒、铰链吊杆等。 | 1 | 套 |

二、灯光与虚拟演播室装修

| | | | | |
|---------------|--------|---|-----|----------------|
| 1 | 墙面声学处理 | <p>演播室声学处理:</p> <p>1、吸音板(防火 GB8624B1 级/环保 GB18580-2001E1 级,降噪系数 0.8-1.1, 甲醛释放标准≤0.05 mg/1)。</p> <p>2、混响时间调节: 根据不同需要缩短调节混响时间,清除声音杂质, 提高音响效果。</p> <p>3、防火性能: 经过特殊处理后, 聚酯纤维吸音板可以达到一定的防火等级, 符合国家标准 GB8624B1 级要求。</p> <p>4、防潮抗菌: 具备防潮和抗菌功能, 能在潮湿环境中长期保持性能稳定, 不易滋生霉菌。</p> <p>5、根据需求和现场情况定制。</p> <p>虚拟蓝箱制作:</p> <p>1、采用木质虚拟蓝箱+造型+专用高清蓝箱漆。</p> <p>2、虚拟蓝箱抠像地板胶。</p> <p>3、包含木质结构抠像桌+播音凳 2 把</p> | 100 | m ² |
| 三、播出系统 | | | | |
| 1 | 播出服务器 | <p>1、CPU 主频频率≥2.4GHz 核心数≥10 核心</p> <p>2、内存≥32GB</p> <p>3、系统盘≥1T SSD</p> <p>4、存储硬盘≥4T, 硬盘数量≥4 个</p> <p>5、独立显卡, 显存≥2GB</p> <p>6、电源≥750W*2, 冗余电源</p> | 2 | 台 |
| 2 | 播出服务软件 | <p>1、支持高标清同播≥2 路, 高清播出≥4 路, 支持 IP 流播出, 支持断电直通</p> <p>2、支持视频服务器素材的删除策略、二级存储系统素材的删除策略, 能够按照素材基本信息(最晚播出日期或可播次数)或者按照视频服务器的存储容量水位线等进行素材删除。不同类型的内容(素材)其删除策略不相同, 要求素材管理软件能根据策略对不同类型的素材进行单独删除、统一管理。</p> <p>3、支持素材迁移策略: 以播出串联单为核心进行, 根据播出串联单和定义的迁移策略, 包括素材迁移优先级的定义, 自行定义某条素材具有最高优先级优先迁移。</p> <p>4、HD-SDI 输出接口特性抖动: 100kHz 高通滤波≤0.1UI, 10Hz 高通滤波≤0.2UI。</p> <p>5、支持应急策略: 按照发生故障的设备去定义多个应急策略, 至少包括: 单个视频服务器故障应急策略、二级存储系统故障应急策略、单个素材管理系统故障应急策略等等.</p> <p>6、支持 LTC, BB/Tri-Level 锁相输入; 支持时钟台标字幕叠加。支持 DV25, DV50, DVSD, DVHD, MPEG-2, HDV, H264, XDCAM 多种编解码; 支持 AVI, MXF, GXF, WMV, MOV, MPG, MP4, TS 等多种文件格式。</p> | 2 | 套 |
| 3 | 交换机 | <p>1、三层交换机, 10/100/1000Base-T 电口≥24 个, 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4 个, Console 管理端口≥1 个, 交换容量≥3.36Tbps, 包转发率≥108/126Mpps。</p> <p>2、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 支持动态</p> | 1 | 台 |

| | | | | |
|---|---------------|---|---|---|
| | | 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堆叠。 | | |
| 4 | 数据库服务器主备 | 1、CPU 核心数≥10 核, 主频≥2.4GHz 2、内存≥16GB 3、存储硬盘≥2T*4 RAID 4、冗余电源 | 1 | 台 |
| 5 | kvm 切换器 | 1、切换器尺寸≥17 英寸 2、输入通道≥8 路 3、屏幕分辨率≥1280*1024 | 1 | 台 |
| 6 | 播控工作站 | 1、CPU≥i7 13 代处理器, 线程数≥24 线程, 主频≥2.1GHz 2、内存≥8G 3、硬盘≥512GB SSD 4、配备监听音箱, 支持 RS422 串口扩展, 串口数量≥4 | 2 | 台 |
| 7 | 播出控制、图文模板制作软件 | 1、支持主备及三级备播出, 支持 1+1 主备及配置, 支持 N+N+M 主备及配置 2、支持 IP 流播出; 支持播出信号的响度控制 3、单机支持升级四路信号的高标清播出 4、支持根据 AFD 信息进行上下变换播出 5、支持设置 CueTone 事件, 接收触发信号, 跳入、跳出子节目单进行插播 6、支持播出信号断电直通, 支持自动加载节目单 | 2 | 套 |
| 8 | 上传、编单工作站 | 1、CPU≥i7 13 代处理器, 线程数≥24 线程, 主频≥2.1GHz 2、内存≥16G 3、硬盘≥512GB SSD, SATA≥2TB 4、独立显卡, 显存≥2G 5、配备监听音箱, 支持 DVD | 2 | 台 |
| 9 | 上传、编单系统 | 1、支持离线编单功能 2、支持给主备播出服务器远程编单、发单; 支持节目单多级审核管理, 已审核节目单不允许修改; 3、支持自动合并广告单功能; 支持广告单编辑功能; 支持先编单后上载; 4、内容替换支持保留原素材名称或使用新素材名称, 采用较短长度或新素材长度, 保留字幕或删除字幕; 5、支持素材内插入, 可预览设置插入点; 支持覆盖信号直通节目源的声音; 6、支持模板编单, 根据模板生成当天节目单, 自动更新播出时间和字幕单; 7、支持单条素材无限次循环; 支持播出停止在尾帧或下条节目的首帧画面; 支持添加插播条目时, 预览被插条目选择插播点; 8、支持对技审过的素材进行人工复检, 复检时支持暂停、进帧、退帧、首帧、尾帧, 多种倍速的快进快退; | 2 | 套 |

| | | | | |
|----|-----------|--|---|---|
| | | 9、支持监视路径素材自动导入，导入前需进行素材检查，保证导入素材的合法性； 10、支持根据节目单进行素材的自动迁移整备； | | |
| 10 | USB 病毒隔离盒 | 1、支持文件白名单过滤：内置常见的 mpeg/mpg/rm/m4v/asf/mov/avi/swf/wav/MP3/MP4/mid/ac3/bmp/jif/jpg/png 等多种格式文件并支持文件过滤格式自定义； 2、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高稳定运行，具有 USB3.0 的读写速度； 3、支持数据威胁双保险（免疫和拦截）； 4、硬件配置≥2.16GHz 2 核/4G DDR3L/30G SSD, USB2.0*4+USB3.0*1、HDMI*1+RJ45 千兆*1+VGA*1+MIC*1+SPK*1、天线*2 (2.4GWiFi (802.11a/b/g/n)) | 2 | 个 |
| 11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23.8 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 4 | 台 |
| 12 | 卫星接收机 | 1、广播级高清解码器，卫星信号接收，支持 IP/ASI/RF 输入；MPEG-2/H.264/AVS+解码。 2、高标清 HD/SD-SDI 输出；支持 REF 外锁相功能，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信号强度显示，可检测接收到的 Eb/No 和 BER 信息。 3、支持 CCTV-1、QHTV 专用解密卡。 | 2 | 台 |
| 13 | 大卡机 | 1、广播级高清解码器，支持接收有线电视信号。 2、支持 IP/ASI/RF 输入；MPEG-2/H.264/AVS+解码。 3、支持高标清 HD/SD-SDI 输出，具有 REF 外锁相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支持信号强度显示，可检测接收到的 Eb/No 和 BER 信息。 4、支持 CCTV-1、QHTV 专用解密卡。 | 2 | 个 |
| 14 | 垫片播放器 | 1、接口数量：USB2.0 接口≥4 个、SDI 输出接口≥1 个、HDMI 输出接口≥1 个、耳机监听（3.5mm 接口）≥1 个 2、支持 IP 流的接收和播放 3、支持播放 USB 存储里的文件，可自动顺序播放，支持多文件顺序循环播放和单文件无缝循环播放 4、嵌入式架构，支持 7×24h 安全播出 5、SDI 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50i/59.94i/25p/29.97p、720/50p/59.94p 等；支持自动变换分辨率和帧率 6、支持 H.264、Mp2、AAC 等视音频格式，支持文件格式：FLV、TS、Mp4 等，支持流程格式：Rtmp、UDP 等 7、液晶屏支持显示设备状态和配置信息 8、支持 WiFi 热点，可使用手机或电脑连接到热点，对设备进行配置和控制（如配置收流地址） 9、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进行配置和控制； 10、支持通过网络连接设备（有线或无线），进行配置和控制，配置存储空间≥256GB，配置托架 | 1 | 台 |
| 15 | 数字 | 1、支持 0 延时信号转换 | 9 | 台 |

| | | | | |
|----|---------------|--|---|---|
| | 视分 | 2、输入通道≥1 路，输出通道≥8 路 3、支持时钟重整 4、支持 SD\HD\3G-SDI 输入自适应 | | |
| 16 | 19 寸 1U 托架 | 19 寸标准机柜使用，IU 托架，金属加厚材质 | 4 | 个 |
| 17 | 下变换 | 1、支持在 SD 或 HD 视频格式之间进行转换。 2、支持≥1 路 SD、HD 或 3G-SDI 视频输入和外部同步输入≥1 路。 | 1 | 套 |
| 18 | 高清 静/净矩阵及遥控面板 | 1、广播级指标，HD/SD-SDI 输入≥8 路； 2、支持 CVBS 模拟输入≥2 路，模拟音频输入≥4 路，具有帧同步功能；支持 PGM 输出≥2 路、PST 输出≥2 路，其中 PGM 和 PST 的第二路均可配置为独立的 AUX 输出； 3、支持时钟恢复功能；PGM 输出支持静/净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图像跳动、花屏和杂音； 4、带有信号切换保护功能（丢失信号或未接信号通道不允许切换输出） 5、支持对 PGM、PST、AUX1、AUX2 分别开启目标保护功能，开启后通过遥控面板或控制机不允许切换 PGM、PST、AUX1、AUX2 的输出（关闭串口控制）； 6、支持软件检测功能，支持 REF 及 Bypass 状态灯监控； 7、支持独立的 Bypass 输入≥2 路，内置 2×1 倒换器，支持断电直通。 | 2 | 套 |
| 19 | 自动倒换器 | 1、支持 3G/HD/SD-SDI 输入≥4 路，冗余电源； 2、支持 PGM 输出≥2 路，PGM 输出支持 IN1/IN2 净/静切换功能；支持 AUX 输出≥2 路，AUX 输出可选； 3、对每路输入均支持信号丢失、静帧、黑场及静音检测； 4、主备输入支持行同步功能，主路信号支持继电器保护，掉电时主输入自动环出，主备输入支持报警自动倒换。 5、支持灵活的相位同步处理机制：支持信号的同步状态、相位差直观反馈；支持相位的自动调整机制；支持内部相位基准任意可调；支持行同步功能； 6、具有主路信号断电直通，旁通保护功能； 7、支持三级切换逻辑控制：支持 4 选 1 自动检测倒换功能；支持手动控制切换功能；支持倒换结果的反馈，支持倒换方式的反馈； 8、支持安全倒换模式，开启后可自动切换至低优先级信号，无法回切； 9、支持灵活的倒换控制机制：支持信号级的报警检测切换机制；支持视频内容的检测切换机制；支持音频的相关检测切换机制；支持视频加音频的检测切换机制；支持通道关闭不参与切换的切换机制；支持所有的报警任意组合切换机制； | 1 | 台 |
| 20 | 控制 | 与自动倒换器匹配，支持网络控制，支持面板锁定，支 | 1 | 套 |

| | | | | |
|----|------------------|--|---|---|
| | 面板 | 持软件状态监控，支持前面板按键切换，支持前面板状态灯、模式反馈 | | |
| 21 | 编码器 | 1、支持≥2 路广播级高标清 SDI 数字视频编码器，支持嵌入式音频，支持 H.264/MPEG-2 编码格式，可同时对 2 路 HD/SD-SDI 视频进行编码，同时具有一组 ASI 输入。 2、支持 H.264/MPEG-2 编码，同时支持 MPEG-2 的编码方式 3、音频编码支持 MPEG1 Audio Layer 2 | 2 | 台 |
| 22 | ASI 倒换器 | 1、支持主备辅三路信号丢失、同步丢失、PID 丢失的码流切换和节目替换，手动切换和手动节目替换等功能。 2、支持≥3 路 ASI 输入、4 路输出，支持单路断电直通 | 1 | 个 |
| 23 | 光端机 | 1、支持 HD-SDI/ASI 输入≥2 路、HD-SDI/ASI 输出≥4 路 2、输入电平>380mVP-P，输出电平 800mVP-P ±10%； 3、兼容 SD-SDI 和 ASI 信号，HD-SDI、SD-SDI、ASI 信号自适应 4、高清电视信号格式：HDI 143、177、270、360、540、1485、2500Mbps 5、SDI 输入支持电缆均衡，可补偿电缆传输的损耗，可选配通过病态码信号测试，双电源冗余备份 | 1 | 台 |
| 24 | 多画面处理器 | 1、支持 SD/HD/3G-SDI 自适应输入≥16 路，前 4 路同时支持 CVBS 自适应，支持 AES 音频输入≥32 声道、12 声道模拟音频输入 2、支持 HDMI 多画面输出≥2 路 3、支持独立的 HD/3G-SDI 多画面输出≥2 路，可与 2 路 HDMI 多画面输出拼接成 3840×2160 分辨率显示 4、支持模拟监听音频输出≥2 声道 5、支持 GPI/O≥36 个、LTC 输入≥1 路、Reference 输入≥1 路、以太网口≥1 个、RS-422 串口≥2 个 6、支持多种显示元素，支持 TSL4.0 协议，支持 NTP 及 LTC 自动授时 7、支持视音频检测报警，支持 SNMP，支持日志记录，并支持语音报警 | 1 | 套 |
| 25 | 双通道 SDI\HDMI 转换器 | 1、支持双通道、0 延迟 SDI 到 HDMI 转换器 2、支持将独立的两路 SDI 信号分别转换成 HDMI 输出 3、内置 Reclocker，保证长距离稳定传输，12bit 精度 RGB-YUV 转换，确保色彩精准还原 4、带有 SDI 环出和 AES 音频解嵌监听输出，对隔行输入可做广播级质量去交织处理 | 1 | 个 |
| 26 | 55 寸液晶屏 | 1、尺寸≥55 寸，分辨率≥3840*2160 2、内存≥2GB+16GB 3、支持双通道 WIFI(双频 2.4/5GHz) | 6 | 台 |
| 27 | 北斗 | 1、内置高精度时间芯片，高抗干扰性能，时钟支持断 | 1 | 台 |

| | | | | |
|----|---------|---|---|---|
| | 校时系统主机 | 点记忆功能，无北斗卫星信号时，每天时钟精度小于±0.2 秒/天； 2、北斗卫星定位后精度需达到±0.000001 秒/天； 3、1PPS 秒脉冲输出，可同步其他时钟系统； 4、支持整点报时信号或者 SZ 输出； 5、支持 RS485 信号输出≥2 路、EBU 信号输出≥1 路； 6、支持 RS232 接口≥4 路、USB 接口≥1 路，用于计算机校时； 7、支持 RJ45 接口≥1 路，可输出 SNTP 协议，能直接和交换机连接，为局域网计算机和子钟校时 | | |
| 28 | 控制软件 | 1、支持通过校时管理软件设置开播时间（区间时间）、倒计时间； 2、控制多个子钟、开播子钟、倒计时子钟； 3、支持通过液晶控制面板实时显示锁定北斗授时卫星数量； 4、支持通过液晶控制面板更改多种输出控制协议； 5、配置≥20 米蘑菇头及天线； 6、支持远程升级和定制开发 | 1 | 套 |
| 29 | 子钟 | 1、显示子钟≥4 寸，显示：小时，分，秒； 2、支持 SNTP 协议，RJ45 接口，采用全静态显示，无闪烁，支持与外信号同步，无信号时靠内晶体维持自动运行。 3、计时方式分为标准、倒计、开播子钟 | 3 | 套 |
| 30 | 主备同步发生器 | 1、机架≥1U，支持双电源 2、支持双路同步自动倒换，带外同步功能 3、支持行/场/副载波相位锁定，相位可调 4、支持≥8 路可倒换模拟同步输出 | 1 | 套 |
| 31 | 7 寸监视器 | 1、高清分辨率≥1920x1200 2、支持 4K-HDMI 1.4 及 3G-SDI 输入、环出。 3、色数≥1677 万色，水平/垂直 160° 宽视角。 | 1 | 台 |
| 32 | 机柜 |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配备≥2 个托板、10 付托架、2 个 18 位机柜专用 PDU | 2 | 个 |
| 33 | 电视墙 | 根据甲方及现场施工情况定制 | 3 | 套 |
| 34 | 操作台 | 根据甲方及现场施工情况定制 | 1 | 个 |
| 35 | 椅子 | 灵活升降椅背、蝶翼仿生腰靠，可升降扶手，W 弧面座垫，多维度可调头枕 | 4 | 个 |
| 36 | 走字屏 | 1、像素间距≥ 4.75mm 2、像素构成 1R LED 3、模组分辨率≥64×32 4、模组规格 (mm) ≥304×152×14 5、视角 H≥120° V≥ 120° | 1 | 套 |
| 37 | 辅材 | 包含视频电缆、BNC 头、HDMI 线、六类网线、其它线缆等 | 1 | 批 |